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